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余明鴻

相 對 人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

01 先敘明。又本件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確認兩造間口頭契約  
02 之有效性」，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  
03 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原告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  
04 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  
05 於00年0月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  
06 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  
07 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聲請人主張年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8 209萬2,400元計算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46萬  
09 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92,40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 = 10,462,000\text{元}$ ）；又  
10 本件聲明第2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45萬4,995元及自110  
11 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9萬2,620元  
13 （114年2月11日起至聲請調解前一日即114年3月27日計4年  
14 又26日【計算式： $454,955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4 + 26/365) = 92,620\text{元}$ ，  
15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4萬7,615  
16 元（計算式： $454,995\text{元} + 92,620\text{元} = 547,615\text{元}$ ）；另聲明  
17 第3項為請求相對人於提撥勞工退休金5萬224元至其勞動部  
18 勞工保險局設立個人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19 1,105萬9,839元（計算式： $10,462,000\text{元} + 547,615\text{元} +$   
20  $50,224 = 11,059,839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 
2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  
22 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23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  
24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  
26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易融